

# 最新红与黑的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 红与黑读书笔记(实用5篇)

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写一篇心得感悟，记录下来，这么做可以让我们不断思考不断进步。那么心得感悟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感悟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红与黑的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一

毫无疑问的，《红与黑》是一本让人“百读而不厌”的书。其原因在于有很多种读法，像许多名著，例如《红楼梦》，有人读出了革命，有人读出了政治，有人读出了爱情，有人读出了人生。等等。所以，怎样读才能解“其中味”，是这两本书面临的共同的问题。

其实这本书最主要的内容是关于于连。索莱尔的悲剧命运，因为他是小说的主人公，全部《红与黑》就是他浮沉升降兴衰荣辱的过程。一个孱弱腼腆的平民青年只靠自己的聪明材质和坚韧不拔的毅力在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里奋斗，为了实现他那巨大的野心，它不仅处处显示知识和能力上的优势，还要采取种种不大光彩的手段，例如虚伪、作假和违心之举。然而正当他爬上一定的位置，自以为他上了飞黄腾达的坦途时，一封信就打断了他的上升的势头，让他明白他仍然是一个“汝拉山区穷乡下人”。他曾经试图摆脱自己受欺凌遭藐视的地位，以为在贵族社会里爬上高位就是实现了自己的抱负，然而他终于不曾放弃他最后的防线，即他的尊严。

于连的迷误正在于他那“宁可死上一千次也要飞黄腾达”的决心。其实到最后，于连也感到了德·莱纳夫人给他带来的幸福。他于是悔不当初，可惜一切都晚了。不过于连从顶峰上跌落下来，不是说他已经失败了，而是说他开始走出误区。加缪讲过屡战屡败的西绪福斯的故事，说他是幸福的。我们

不妨袭其意而反用之，不说追求中的于连是幸福的，而说醒悟了的于连是幸福的。

由此可以看出幸福的确是难得可贵而又值得珍惜的，可在《红与黑》中有句话：“权势！先生，难道不算什么吗？愚者的尊敬，稚者的惊讶，富者的羡慕，贤者的鄙视。——巴纳夫”看来权势也非常重要，当然，在少数人眼里也许不是这样。有了权势，可以得到很多，也会失去很多，还有可能什么都没有，有的，只是像于连那样的“悔不当初”。尽管如此，还是有大多数人想飞黄腾达，毕竟飞黄腾达在有些人眼中是“百利而无一害”。权势和幸福也许并不像鱼和熊掌那样不可兼得，当然权势也许也是一种“幸福”，但是权势有可能会毁了一些往往拼搏一辈子都得不到的东西，如幸福。

## 红与黑的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二

天边那一抹红晕，照亮了湖水，燃烧着生边的一切。火红的颜色，温暖的，却没有火的热烈，没有枫叶的妖艳。是一点点淡淡而散漫的火光失去了热度。湖水被烧着，波光粼粼中还闪动着那耀眼的红。树叶摇动着发出摺摺的红绿交错的光来。

一切的景象都告诉我，这是个火热的世界。此刻，黄昏将淹没在夜幕中，火光只是挣扎着，发出短暂的光，却不发热。就如英雄，在短的时间支出援助之手，却没有将他的心分散出去。所以，人们便等着，等着英雄的出现，而不是去做英雄。

黄昏，没有了红光，变成了夜。夜，没了晚风；夜，没了月亮；夜，没了星星。夜却还是夜。眼睛闭着，这个世界彻底黑了。黑有多深，象白骨精的无底洞？不，比它还深，无底洞到底还是洞，是洞旧有底。就像世上没有不可知的事物，只是人们尚未发现而已。慢慢的我感到周围的水气在上升。

人是敏感的，只有在适当的环境中，这种潜能就能被发觉。

夜并不安静，当然就不寂静了。阵阵蛙叫虫鸣让我有种毛骨悚然。是的，我很恐慌；不，是害怕到了极点。我甚至有种幻觉，还在向我哭泣，哭泣着这个世界的不公；哭泣它的孩子们悲惨命运。虫儿叫嚣着，它只是在提醒人们，世界上还有它们的存在，人们不能，更不应该无视它们的存在。

拂晓时分的夜，我已经错过了。我感到背后暖暖才发现，自己竟然站了许久，腿脚早已麻木的没有知觉，睁开眼又赶快闭上，刺眼的光——红色的。

## 红与黑的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三

其实对于连·索海尔这个人，我实在是恨不起来的。

他是个可怜又瘦弱的年轻人，他站在市长先生的家门前，穿着寒酸的衣服不知所措，羞怯而内向。但他那双漂亮的眼睛却燃烧着一种热情。用善良的谢朗教士的话说，那是种阴郁的热情。

他用拉丁文背通圣经，这使他赢得了些许的名声。他开始骄傲，他认为自己与那些凡夫俗子是不同的。他产生了强烈的征服德·雷纳夫人的欲望，并且拒绝娶爱丽丝——这个疯狂爱着他的女人。

他不甘平凡。他开始的梦想是成为他所敬仰的像拿破仑那样的将军或军官，可是他太容易被震撼了。他的梦想摇摆不定，但是最终的目的都是一样的，获得无尽的赞美和荣耀，就像他自己所说：为了名声他可以不顾一切，甚至去死。他太爱这些虚空的东西了，他费尽心机得到了德·雷纳夫人也不过是为了满足他的虚荣心而已。为的就是将来有天他出名了，别人会在他背后说“你看就是那位先生，他曾经捕获了那位傲慢清高的长市夫人的心”。

他要求别人称他为“于连先生”，尽管他当时还只是一位家庭教师，他也拒绝和仆人们在一桌吃饭。他享受别人崇拜而

热烈的目光，他爱慕虚荣，虚伪，自负，甚至有些傲慢。他一方面发自内心的厌恶这些上流社会的贵族，认为自己崇高的灵魂与他们是不一样的。但他另一方面又不顾一切的想要跻身上流社会成为贵族。

其实于连谁都不爱。他跟德·雷纳夫人在一起就是为了满足他自己的征服欲。他向侯爵的女儿表白，也不过是为了获得他想要的利益罢了。可是她们爱他啊。

德·雷纳夫人遇见的是那个最好的于连，干干净净，拥有少年人一腔热血的于连，她爱上的也是这个羞怯、灵气的于连。哪怕后来于连已经彻底被黑暗的社会腐蚀了，她依然可以看见他身上那位少年的影子。

而拉穆尔小姐呢。她说过“先生，我觉得我就是您的奴隶，您要什么我都会满足您。我愿为您做任何事。”她跟于连没有感情。他们所谓的爱情不过是逢场作戏，各取所需。

后来故事的结局，于连拒绝临终祷告，德·雷纳夫人拥着她的四个孩子去世了。拉穆尔小姐用她所敬仰的玛嘉瑞特女王的做法，花重金买下了他的头颅，在一个深夜时埋葬了。

究竟是什么导致他的悲剧的呢？

那就是这吃人的阶级制度。他们以为他们可以打破它，可是于连悲惨的结局告诉我们，不可能！

于连·索海尔，这位励志要成为拿破仑那样的将军的人，这位理想当上主教的男人，征服了德·雷纳夫人和拉穆尔小姐的男人，最后倒在了吃人的阶级制度的脚下。

后来又死了很多个于连，出现了很多个拉穆尔小姐和德·雷纳夫人，很多很多个年轻人。

他眼中的热情，是阴郁的，野心勃勃的，是饱含渴望的。

可是他最终还是闭上了眼睛。（博睿）

## 红与黑的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四

当我快速读完这本书时，我觉得留给我最深的印象，便是遗憾！于连是一个野心勃勃一心想跻身上流社会的人物。他拥有

惊人的记忆力和一些才华，当然他也有一副美好的面容。如果他是一个一心只想过安稳日子的人，那他会和同他的阶级一样的人过着平淡但安稳的日子。但他不是，他为自己的地位感到自卑，为什么会是这样呢？于连天生有温柔易感动的心，他也善良，但是他把这些都隐藏起来了，装作冷酷的样子。为跻身与他地位完全不同的阶级里，他付出了多大的代价，他得时刻注意他的言行，以便伪装自己，明明看不惯身边的人，还装作顺从，而且大部分时间他都失去了自我。时刻怕被上流社会的贵族们藐视。

他对德瑞那夫人的感情，开始是为了报复那些他厌恶的贵族老爷们，但后来却不知不觉爱上了她。德瑞那夫人是一个单纯温柔的贵族夫人，她有着天使般的脸庞，她即软弱有坚强，在与于连发生关系后，她受到良心的谴责但有无法拒绝于连，在深深的矛盾中，她因看到小儿子的病情严重而更加自责。她那因爱情与母爱两种感情折磨的心几乎要崩溃了，但当她在于连离开的几个月中无意遇上了他，她由于过渡的激动而晕过去。最后她因为于连而坐牢，他为了能见到他而四处奔波，为了于连她不顾一切。所有的羞却和担心害怕都不复存在了，她变得勇敢，她以前担心的名誉之类的念头烟消云散。当她知道于连被判死刑后，打算和他一起自杀但她疯狂爱着的于连阻止了她的这个可怕的念头。最后当她得知于连被处决，她可在第三天就离开了人世！由此可见他是一个温柔美丽的痴情的女人。我比较同情和佩服她。

我同情于连小时候的情况，他从来没有得到家庭的温暖。经常受到父亲和两个哥哥的打骂，他周围人因此也轻视他，这对他以后的悲剧发生有一定的影响。我喜欢于连但是不同意他的观点，我喜欢他真实的一面，喜欢他具有的同情心和易感动的心。他能判断是非，但是他没有坚持他本来的意愿办情，我不喜欢玛帝尔德，他太骄傲而藐视比她地位低下的人，他还喜欢挖苦别人。对她这样任性自傲的女人，于连曾为了她痛苦伤心过，后来有耍些手段得到了玛帝尔德的爱情。但在他失去一切之后，他才大彻大悟，才勇敢面对一切，坦然

地承认自己的虚伪与野心，悔恨自己以前的所作所为，他因此更加珍惜他真正爱着的德·瑞那夫人。最后于连这令我怜惜的人物在平静的心态下离开了人世，我不能理想于连这种狂妄的心，我喜欢没有野心的他，喜欢他在没有伪装下的俊俏动人的相貌。不喜欢他故作冷漠的表情。

## 红与黑的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五

小说《红与黑》出版至今已有22017年左右的历史了，为什么在这风云变幻的22017年中小说仍可以经久不衰？原因在于小说不仅十分成功地塑造了于连·索黑尔这个极富时代色彩，又具有鲜明个性的艺术形象，而且通过主人公的经历，展示了法国复辟王朝时期广阔的时代画卷，触及到当时许多尖锐的社会问题。小说主人公于连的经历和遭遇反应了当时大小资产阶级青年的普遍命运。于连生性聪颖、高傲、热情、坚毅，但又自私、多疑。在僧侣贵族当政、门阀制度森严的封建社会，因出生平民而备受歧视。这种受压迫的地位使他滋长了对现实的不满情绪：启蒙思想和拿破仑的影响，培养了他的反搞性格。他立志要像拿破仑那样靠个人才智建立功勋，飞黄腾达。但是在复辟时期，拿破仑式的晋身之道已被贵族阶层堵死了。

就在这样的岩石底下，一株小树弯弯曲曲地生长。于连为了博取大家用赏识，明知毫无价值，却还把拉丁文的《新约全书》背得滚瓜烂熟。他那惊人的背诵能力让他跨进了维立叶尔市长家，当起家庭教师来。在那段时期，他与德·瑞那夫人发生了暧昧关系，大部分是为了反抗和报复贵族阶级对他的凌辱。但是，纸醉金迷、利欲熏心的上流社会也腐蚀了于连的灵魂，助长了他向上爬的欲望和野心。

于连进入阴森恐怖的神学院后，亲眼目睹了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丑恶内幕，于是他便耍起了两面派手法，这种表里不一的行为居然得到院长的表睐和宠幸。神学院的生活进一步

扭曲了于连的性格，强化了他向上爬的野心和虚伪的作风。于连给木尔侯爵当私人秘书后虽然还不时流露出平民阶级的思想意识，但在受到侯爵重用，征服玛特尔小姐后，于连的“平民阶级叛逆心”已消失。他成了复辟王朝的忠实走卒。正当于连一步步走向他所向往的“光明”时，因枪击德·瑞那夫人而彻底断送了自己的前程，把自己送上了断头台。

作为一部优秀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红与黑》并没有从概念出发，将主人公于连图解成一个追求功利的符号。相反，作者却给予了他深切的同情，通过人对欲念的执着追求与追求不到的痛苦来批判那个时代特定的社会现实，这也是《红与黑》流传至今魅力长存的原因。